監察院調查馬酒公司營運績效欠佳案
促使預算執行率明顯改善

~緣起與發現~

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98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馬酒公司）有營運管理績效欠佳、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等缺失，監察院為提振公營事業效能，乃於99年11月18日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馬酒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之預、決算數差異分別為0.08%、4.38%、1.13%，均已低於20%，且與101至104年度之差異介於21.13%~37.07%、15.74%~43.95%、3.51%~27.72%之間相較，已有明顯改善。

其次，馬酒公司於編列106年度預算時，先編製年度銷售預測量值表及擬定行銷計畫，以為編列營業收入預算及行銷預算之準據，另連江縣政府亦審酌財務狀況，檢討捐助額度等，使預算編列漸趨覈實，俾利管控各項預算執行，以達成盈餘目標。

此外，馬酒公司已修正不當之會計帳務處理，及完成會計系統上線作業，另並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陸續建置含八大循環之內稽內控表單，俾使公司健全經營。

糾正案 調查案